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东省气象局的 2025 年广东“平安海洋”气象保障工程项目-海岛自动气象观测站设备升级建设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DZH7 自动气象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省气象计算机应用开发研究所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97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18.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省气象计算机应用开发研究所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